附件2：

2025年福禄镇经济发展岗安全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督查计划实施，加强对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综合执法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促进全镇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负责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人员共3人，分别是何川东、范潇月、王涵。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重点检查安排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文件中第十一条的规定分类，福禄镇没有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对象。结合本镇实际情况，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将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1家、工贸企业5家纳入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2.重点检查具体安排**

2025年度纳入重点检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5家，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遍。具体如下。

一月份检查2家次：重庆海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璧山区分公司、福禄镇液化石油气零售点。

二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璧山区银森鞋材加工厂。

三月份检查2家次：重庆海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璧山区分公司、璧山区福泉酒坊。

四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福禄镇液化石油气零售点。

五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银森鞋材加工厂、璧山区福泉酒坊。

六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永和建材有限公司、福禄镇液化石油气零售点。

七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璧山区银森鞋材加工厂。

八月份检查2家次：重庆海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璧山区分公司、璧山区福泉酒坊。

九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福禄镇液化石油气零售点。

十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银森鞋材加工厂、璧山区福泉酒坊。

十一月份检查2家次：重庆海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璧山区分公司、福禄镇液化石油气零售点。

十二月份检查2家次：璧山区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璧山区银森鞋材加工厂。